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277號

原告 謝榮達

被告 東福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見本院卷第7至9頁）。嗣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劉庭揚為被告所僱用之司機，劉庭揚於民  
03 國108年12月9日15時19分許，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  
04 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垃圾及五金等物，沿臺北市中山區市民  
05 高架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新生北路上方時，因未將裝  
06 載之鋁門放置在帆布下且以繩索固定，致鋁門鬆脫飛至對向  
07 車道，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該處，  
08 見狀閃避不及，鋁門直接砸向伊車輛致擋風玻璃破裂，伊頭  
09 撞向方向盤，受有輕微腦震盪併頸部扭傷之傷害，嗣劉庭揚  
10 經鈞院判決應賠償伊82,950元，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之前到庭陳述則以：系爭車禍發生迄原告提請本件訴  
13 訟，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況伊僅就他案判決確定後金額  
14 負連帶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9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劉庭揚於上開時、  
20 地駕駛被告所有車輛，因裝載之貨物未嚴密覆蓋、捆紮牢固  
21 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受傷及車輛受損等情，  
22 有劉庭揚因此遭起訴過失傷害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如  
23 附表所示刑事簡易判決、檢察官起訴書、民事簡易判決、民  
24 事判決內容在卷可按，復被告到庭不爭執，堪信為真。依如  
25 附表編號4民事判決內容所示，原告所得請求劉庭揚賠償之  
26 數額合計為82,950元（見本院卷第69頁），而被告為劉庭揚  
27 之僱用人，即應與劉庭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前揭主  
28 張，即屬有據。

29 (二)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30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31 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

01 禍事發時間雖為108年12月9日，惟當時劉庭揚不知事故發生  
02 而逕自駛離現場，有劉庭揚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為不  
03 起訴處分書內容在卷可按（見本院卷末），嗣警方據報後調  
04 閱車禍現場附近裝設監視器拍攝畫面，循線追查到劉庭揚，  
05 並分別於109年1月5日及109年1月6日通知劉庭揚及原告到警  
06 局接受詢問等情，有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證  
07 人通知書、該局108年12月13日函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08 89、103至10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9 署109年度偵字第9697號劉庭揚肇事逃逸等偵查卷宗查核屬  
10 實，足證原告於事故發生當時並不知本件侵權行為人為劉庭  
11 揚，直至109年1月6日至警局製作偵詢調查筆錄後，始知劉  
12 庭揚為系爭車禍肇事者，從而原告於111年1月6日提起本  
13 訴，有民事起訴狀上所示法院收狀戳可稽（見本院卷第7  
14 頁），未罹於消滅時效。此外被告未舉證證明原告早於109  
15 年1月6日以前即已實際知悉賠償義務人，被告此部分所辯，  
16 並不足採。

1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24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且起  
25 訴狀繕本業於111年1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1  
26 頁），被告迄未給付，故被告應負擔之法定遲延利息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82,950元及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嘉歲

附表：

| 編號 | 名稱                            | 主文                                                 | 本院卷頁碼 |
|----|-------------------------------|----------------------------------------------------|-------|
| 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49號  | 劉庭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3至14 |
| 2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9年度調偵字第2666號 | 被告劉庭揚因過失傷害案件                                       | 14至15 |
| 3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110年度北簡字第2271號  | 被告（劉庭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 本院卷末  |

|   |                           |                                                                                                                                                 |       |
|---|---------------------------|-------------------------------------------------------------------------------------------------------------------------------------------------|-------|
|   |                           |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br>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
| 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0年度簡上字第223號 |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即本件原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br>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劉庭揚）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br>其餘上訴駁回。 | 63至68 |